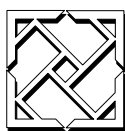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証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任何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梁金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 (副主席)

梁健友

歐健生

鄧巨能

盧華威#

勞明智*

張岱樞*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山尾街
19-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敬啟者：

購回證券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函件旨在徵求 閣下批准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及發行新股份，及增加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載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作出充份考慮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旨在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i)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數目最高可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 按最初認購價每股港幣1.23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數達港幣59,730,645元之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數目最高可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但未行使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只限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截止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42,807,50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當日亦有48,561,5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1.23元計算（可予調整），合共48,561,5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相等於港幣59,730,645元。倘該項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4,280,750股股份及4,856,150份認股權證。該項授權只批准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前進行購買。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在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購回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證券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並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購回股份所須繳交之溢價或可透過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證券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證券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用之權利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作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

僱員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日，或根據法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增加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增加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董事會可按照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與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證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時，令某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視乎股本權益增加之水平)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廿六條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就董事所知倘彼等行使購回授權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並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廿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之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梁金友先生為此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100%實益擁有者，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而該項增加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廿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觸發控股股東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

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一般資料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	1.02	0.72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1.05	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0.85	0.69	0.45	0.14
十月	0.80	0.70	0.61	0.42
十一月	0.80	0.70	2.10	0.50
十二月	0.80	0.70	2.10	1.6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82	0.74	2.20	1.99
二月	0.85	0.76	2.05	1.97
三月	0.83	0.77	1.95	1.85
四月	0.82	0.76	1.83	1.60
五月	0.80	0.75	1.75	1.15
六月	0.77	0.63	1.20	1.10

*附註：由於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發行，所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才開始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給予購回本公司之證券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推薦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各董事亦擬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